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宝应县淮剧团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6“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扬州市(乡镇)巡演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扬州市(乡镇)巡演项目

1.2 标的编号：JSZC-321000-SWGC-G2026-0060号 （采购包5）

1.3 标的数量（规模）：采购包5（15场）

1.4 履行时间（期限）：遵照甲方需求严格履约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安宜镇、西安丰镇、泾河镇、山阳镇、广洋湖镇、黄塍镇、射阳湖镇、曹甸镇）、江都区（宜陵镇、邵伯镇、丁伙镇、丁沟镇、郭村镇、真武镇、樊川镇）

1.6 履行方式：演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圆（ 267000元），该金额系含税总价，系乙方履行合同而需甲方支付的全部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因结算金额发生争议的，最终结算金额应当以甲方指定审计单位的审定结论为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自甲方处获悉的或者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信息、工作成果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等之

日起至该信息资料等被依法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和配合。

3.3 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开招标文件；　　（2）公开招标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服务承诺；　　（6）成交通知书；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乙方公开招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其他权益等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出面解决并负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使用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 甲方享有合同项下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版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获得报酬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和人身、财产权利均归属于甲方。

4.3 甲方在接受产品、服务等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图片、素材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信息等），在此并未授权乙方享有，即乙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等用于其他宣传，否则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各项资质、许可、备案等一切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全年演出场次全部完成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因财政付款安排导致付款时间调整或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账户名称： 宝应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　号： 12321023469435116C

电　话： 0514-8885877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新城支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的质量要求：不得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布的标准及规范中最高标准和规范，乙方并保证其交付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能够满足甲方需求，令甲方满意，提升甲方和扬州市形象和声誉，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乙方人员遭受损害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害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代理人、合作商等名义明示或暗示甲方将为乙方之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项目的制度、计划、方案、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经监督检查的认可并不得视为验收和对乙方工作成果质量的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3%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除另有对乙方更严违约责任约定外，乙方发生其他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情形达 10 个工作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改进的，甲方同时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宝应县淮剧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6 月 29 日